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YHNSSG20250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HNSSG202504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YHZC2025-C2-00034

项目名称: 2025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C2-030009-ZZYG

签订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0771-5636469;

电子信箱: 763850634@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1 栋 17-B 号房。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0779-306003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8)招标控制价;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印,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779-322832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技术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事由，是否需要撤换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对上述 1)~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22)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遇到的所有问题, 负责处理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 出现其他人员阻碍施工情况的,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处理,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4)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利益方造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2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交通的防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7)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28)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 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免费履行维保维护义务。

2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海凤 :

身份证号: 45052119920620612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9190014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190000270

联系电话: 0779-303066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园后门旁金铭花园 A22 幢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商辉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LG2012450240；

联系电话：18007796880；

电子信箱：306770606@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路鸿华小区1栋303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北海市城建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②开工前 15 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③开工前 15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和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和停电累计 48 小时(含 4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提供材料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提供材料佐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存在顺延情形；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和第 7.5.1 条款及以及 7.6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日期期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应明确不利物质条件的概念)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发包方与监理人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由北海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须有权威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并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工程估价及其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完成合同款的 30%后在进度款中平均分 2 次扣还（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 90%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
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签
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在工程完成合同价款的 30% 后在进度款中平均分 2 次扣还（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
价 90%前扣完）。其余按每月工程实际进度的 90% 支付进度款，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
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5%。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至项目监
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 90%），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后，
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核定总额的 3%作为工
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次本阶段
完成的，并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附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序检查
验收表)，由承包人按当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认可的月度请款单，
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缴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进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 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0 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天支付到 100%（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核定总额的 3% 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补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延期。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预留尾款，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1、6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 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预留尾款。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因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6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 投保人：成交单位。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1359641.59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9-32283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6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98号桐洋家
园后门旁金铭花园A22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9-3030660

传 真: 0779-30306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45050165511300000062

邮政编码: 53600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9.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322832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6000

承包人（公章）：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
园后门旁金铭花园 A22 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9-3030660

传 真：0779-3030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0165511300000062

邮政编码：536000

广西中之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BHZC2025-C2-030009-ZZYG)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5 年银海区高标准农田激励资金提升项目磋商，截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整，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1359641.59 元)；工期：120 个日历天；质量等级：合格。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个日历天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小写)	采购单位
1	BHZC2025-C2-030009-ZZYG	¥1359641.59 元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中之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户 名：广西中之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43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之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